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9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保定天浩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陕西步长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保定天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863.12万元，负债总额31,996.87万元，净资产16,866.2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474.02万元，净利润15,636.25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242.74万元，负债总额28,880.48万元，净资产14,362.2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0,663.07万元，净利润13,132.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陕西步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7,976.07万元，负债总额262,419.42万元，净资产125,556.6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4,564.46万元，净利润54,881.0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86,537.84万元，负债总额298,273.26万元，净资产88,264.5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收入205,709.32万元，净利润25,470.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四、本次保定天浩及陕西步长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委托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甲钴胺片(规格:0.5mg)、来那度胺胶囊(规格:25mg),委托生产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1月2日。

2.根据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S02047、2023S02048、2024S02132、2024S02131），因持有人变更，核减委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盐酸达泊西汀片(国药准字H20234683、国药准字H20234684)、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国药准字H20244827、国药准字H20244826)、磷酸西格列汀片(国药准字H20249324、国药准字H20249325、国药准字H20249326)生产范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下同）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额度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标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合计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现金管理方式

闲置资金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等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

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持续对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退回新疆项目部分地块和筹划投资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底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成路”），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及绿色低碳环保建材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新疆成路分别于2022年7月、9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总价人民币746.57万元和1,613.94万元竞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北环路延段以南660122202200019地块（以下简称“4号地块”）和南环路以西空地以南空地以东660122202220021地块（以下简称“3号地块”），以总价人民币958.98万元和1,677.46万元竞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660122202220020地块（以下简称“1号地块”）和660122202220022地块（以下简称“2号地块”），并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07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上述地块竞拍完成后，1号、2号两宗地块已交付使用，新疆成路稳步推进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已建成商品混凝土拌和站、厂房基础和员工管理生活区，并正常开展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业务。但上述3号、4号两宗地块由于征地拆迁障碍等客观原因至今未能交付，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有规划设计进行建设，整体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目前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项目已投资建设部分，筹划未交付土地退回和项目变更。经公司初步评估，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变更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方案尚需优化完善。且本次申请项目变更事项和退回上述3号、4号两宗地块及退还土地出让金事项尚需取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的正式批复。

如公司后续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达到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8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1	宜宾市商业银行	50,000
2	大连银行	20,000
3	浙商银行	10,000
4	交通银行	10,000
5	天府银行	10,000
6	建设银行	10,000
7	浦发银行	6,000
8	邮储银行	5,000
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000
10	徽商银行	3,000
11	兴业银行	3,000
12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合计		18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还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上述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	小于70	1,200.00	2.00	6.91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	大于70	985.05	7.00	24.17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	0.00	1.00	3.45	是
合计			2,185.05	10.00	34.53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银行等单位签 署的合同来确定。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 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法定代表人：冉浩

5、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0.36
负债总额	3,595.83
净资产	1,644.53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26.00
营业利润	23.75
净利润	51.09

（二）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3、注册地址：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1幢5楼1号

4、法定代表人：冯习祥

5、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20.36
负债总额	16,542.52
净资产	7,077.8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62.20
营业利润	-151.22
净利润	-125.61

（三）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8月16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5、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52.55
负债总额	2,401.40
净资产	2,451.1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53.82
营业利润	326.15
净利润	260.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8亿元；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将达到24.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含子公司）在2025年度与关联方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深圳易联致新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联致”）发生共计不超过5,5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晓晴、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5,000.00	309.00	5,755.53
向关联方承接办公租赁用房	深圳易联致新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00	55.54	55.54
合计				5,500.00	364.54	5,811.07

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55.53	20,000.00	7.10%	28.78%
向关联方承接办公租赁用房	深圳易联致新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54	-	11.14%	-
合计			5,811.07	20,000.00	-	-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

注2：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蒋剑；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托投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易联致新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松佳；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春风路3019号庐山花园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等	公司通过该企业所租房屋的所有权为公司董事长直系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注1：2024年7月1日，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3023号庐山大厦A座21层、22层房屋出租事宜，包括代为与房屋实际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代为向房屋实际承租方收取租金、押金等。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承租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3023号庐山大厦A座21层、22层用于办公，该不动产实际产权人为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之直系亲属为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川投宏格总资产3.88亿元，净资产0.66亿元。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易联致总资产1.31亿元，净资产0.85亿元。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川投宏格攀枝花岩羊河河道治理等打捆项目的公路及市政施工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2、向关联方承接办公租赁用房。

租赁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华南区域中心深圳办事处租赁用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良好，相关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提供的质量保证（以下称“保证类质量保证”），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费用，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根据此规定，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按确定的金额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按确定的金额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主要影响为按确定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金额调增“营业成本”，以相应金额调减“销售费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营业成本	2,909,008,983.83	2,928,190,467.26	19,181,483.43
		销售费用	105,758,025.43	86,576,542.00	-19,181,483.43
	2023年1-9月	营业成本	2,696,084,102.79	2,709,897,609.34	13,813,506.55
		销售费用	106,451,607.85	92,638,101.30	-13,813,506.55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上会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12人

（6）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7）业务信息：2024年度实现业务收入68,34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89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445.12万元。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72家，收费总额8137.03万元，主要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4年末，上会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冯建林，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为2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银，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从事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量为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共计8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8万元/年（含税）调整至每人10万元/年（含税），自2025年1月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